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政办发〔2022〕58号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数字化 流转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数字化建设，健全审查衔接联动机制，深化行政审查业务多跨协同，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全面应用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服务平台，推进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数字化流转。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

提请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送审平台

浙政钉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服务平台。

三、送审材料清单

申请市政府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单位应当提交下列送审材料：

（一）文件送审稿（须同时附上在具体内容旁标注有援引依据及相关规定的文本）、立项审批表和制定依据（含不公开文件）；

（二）起草说明（包括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和集体讨论情况等内容）；

（三）政策解读；

（四）起草单位内部审查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

（五）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情况（含网站截图和意见采纳情况汇总表）；

（六）针对健康影响评价、公平竞争审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性别平等咨询评估、专家论证等内容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前五项送审材料必须送审，其余送审材料按实际情况需要送审。

四、审查责任单位及审查内容

（一）立项同意。

提请市政府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当事先向市府办报请立项并经同意。

（二）公平竞争审查。

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先由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再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审。对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合法性审核。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审查程序如下：

1. 自审。由起草单位在文件起草过程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形成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及有关审查资料，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审。

2. 复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可以实施、不予出台、应当予以修改的复审意见。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复审意见对文件作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3. 意见归集。起草单位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形成的书面结论性意见一并提交市人民政府决策参考。

公平竞争审查应严格对照《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标准进行审查。

（三）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

根据《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玉政办发〔2021〕32号)规定,提请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单位应同步递交市健康办出具的健康影响评价意见书。具体评价工作参照《玉环市公共政策健康影响评价技术指南》执行。

(四) 送审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审查。

市府办对起草单位送审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要求的,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作退文处理。

(五) 合法性审核。

市司法局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提请市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须先经起草单位进行合法性审核。

审核机构要认真履行合法性审核职责,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和具体内容等方面从严把关。经审核,区分不同情形提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予以修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对探索性改革创新举措,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制定机关研究讨论;认为还存在其他重要问题的,也可以一并提出有关建议。

除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及适用简易程序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属于重大行政决

策的，不少于7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各部门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会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认定不合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集体审议。

五、送审流程

（一）起草单位启动流程。

登录浙政钉-工作台-业务协同-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省级>台州市>玉环市-事项清单-机构：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一件事-申请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在线办理-填写标题-保存。

（二）审查单位流转审查。

是否属于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1. 需要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单位发送-公平竞争审查-健康影响评价-市府办分线秘书-市司法局-市府办综合一科-办结；

2. 无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单位发送-健康影响评价-市府办分线秘书-市司法局-市府办综合一科-办结。

六、工作要求

“申请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是玉环市的第一批机关内部“一件事”，市府办是牵头部门，市大数据局提供技术支持，有关部门作为配合部门，要落实责任

分工，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在玉省部属各单位。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